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永川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川区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应用试点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工作部署，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为依托，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源共享、标准统一，便民高效、保障安全的原则，2022年底前，推进居民服务各类卡、码、证功能融合至社保卡，形成居民服务卡。将电子社保卡功能关联“渝快码”等政务服务码，推进高频公共服务卡、码、证线下刷卡、线上扫码，让群众获得更加便捷的服务。

二、试点任务

（一）拓展“一卡通”应用模式。以居民身份证为身份信任源点，做好社保卡基础信息核验，推动“多卡集成”，将各类卡、码、证功能融合至居民服务卡，实现互通互认。推动“多码融合”，实现“渝快码”与各类民生用码的融合关联。推动线上线下“一卡通”，拓展社保卡和“渝快码”线上线下服务，提供线上预约和线下持卡办事结合，线上待遇申请和线下待遇发放相结合，线下持卡或扫码办事和线上查询结果相结合等协同服务。支持群众自主选择刷卡、扫码等多种使用方式。（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镇街、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二）加强“一卡通”平台建设。积极与市级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完成与“渝快办”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动服务衔接和社保卡用卡数据共享。按照利旧、兼容、最小化改造原则，完成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改造，实现与“一卡通”居民服务平台的对接，广泛布设社保卡读卡扫码终端，支撑业务场景应用，形成完备的“一卡通”用卡环境。（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各行业主管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拓展“一卡通”应用场景。对标对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重庆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应用场景任务，各部门、各单位2022年底前重点推进以下场景应用：

1.推动政务服务领域用卡。发挥社保卡身份凭证功能，推动将身份证、社保卡、“渝快码”作为群众在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身份凭证，并有序扩展至线上线下各级政务服务领域。（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加快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梳理人社领域线上线下用卡场景，将社保卡、“渝快码”应用贯穿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调整优化业务规程、用卡流程，在全区人社系统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人群用卡。（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推进交通出行用卡。落实国家、重庆部署，在社保卡加载交通出行功能，实现社保卡在公交等交通出行方面应用。（牵头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4.提速文化旅游领域用卡。在公共图书馆持续推进社保卡入馆借阅服务，力争尽快实现全覆盖。积极拓展在旅游景点、博物馆、体育健身场馆等文化体验、旅游观光领域场景应用。（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用卡。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将国家助学金等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社保卡金融账户。（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教委、各合作金融机构，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6.推动农民工工资进卡。监督建筑、交通、水利等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社保卡金融账户，防范资金挪用风险，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断强化建筑、交通、水利行业领域根治欠薪力度。（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各行业主管单位、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7.推动就医购药扫码。按照有关部署，通过“渝快码”、电子社保卡扫码，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挂号、取号、查询、打印报告单、办理住院登记、医疗费用就医即时结算。（牵头单位：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8.支持疫情防控用卡。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社保卡与“渝康码”互相关联，实现刷卡（扫码）展示疫苗接种情况、核酸检测结果等健康信息，方便群众进出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商务委、各镇街，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9.联动川渝跨省用卡。加强社保卡“一卡通”跨地区应用，建立川渝两地联动服务机制，推动社保卡在交通出行、文化体验、旅游观光等多领域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区交通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推广探索其他政务民生领域用卡。积极推广社保卡、“渝快码”在社区门禁、校园入校，园区、商场、汽车站、码头扫码，水电气费、交通罚款缴纳，公积金业务查询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发放等其他政务民生领域的应用。（责任单位：各区级有关部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社区门禁用卡。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

（2）校园入校用卡。责任单位：区教委

（3）工业园区用卡。责任单位：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三教产业促进中心

（4）车站码头用卡。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5）水电气费缴纳。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

（6）交通罚款缴纳。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局

（7）公积金业务查询办理。责任单位：住房公积金永川分中心

（8）税费缴纳。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四）提升“一卡通”服务水平。完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合作银行网点等线下服务场所的社保卡快速申领、就近申领、同步申领、“跨省通办”线上申领等服务能力。充分利用线上服务渠道及12345、12333等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升群众用卡、扫码咨询和服务引导水平，建立健全“一卡通”投诉处理联动机制。充分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运用优先服务、上门服务、代办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多元化、个性化、贴心暖心的服务。（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配合单位：区级有关部门、各镇街，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推进计划。2022年10月底前，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按照“一个领域、一个方案”的要求，完成方案制定、“一卡通”应用实施计划和目录清单，报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备案，并做好业务系统改造和系统对接工作。

（二）加快应用推广。2022年11月底前，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平台对接，广泛布设社保卡读卡、扫码终端，整合有效资源，完成重点场景任务，落实场景应用推广。

（三）2022年12月中旬前，进行广泛宣传和总结。各责任单位对应用推广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总结上报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区政府办公室总牵头，按照市政府办公厅要求，做好试点工作督促落实，负责与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做好对接。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在区政府办公室统筹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相关工作，区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推进数据共享，区公安局牵头建设居民可信身份认证服务平台，提供实名核验、实人核验、身份凭证等功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做好人员和资金保障，推动本部门和单位系统适应性技术改造，实现与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对接融合，有序推进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在各种服务场景的应用。

（二）强化组织实施。强化联动协调，区政府办公室定期组织相关单位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一码通”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明确1名处级联络员报送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备案。联络员负责及时传递工作任务要求，跟进工作推进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制定单位“一卡通”应用实施计划和目录清单，做到“一个领域一个方案”，做好与“一卡通”服务平台对接，布设社保卡读卡、扫码终端，整合有效资源，确保完成重点场景任务，并探索开展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在其他政务民生领域的创新应用。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一卡通一码通”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通过多种形式，重点围绕居民服务卡“一卡通”政策措施、应用功能、应用场所和使用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宣传，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介进行宣传，引导群众充分知晓并熟练掌握居民服务卡、“渝快码”在各类应用场景的使用，为顺利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四）强化工作实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应用实施计划，逐条逐项细化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工作措施，清单化打表推进，要认真分析评估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切实推动工作落实落地。区政府督查办将加强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协调配合不力、组织保障不足，造成工作延误的单位予以通报。

附件：永川区“一卡通”应用场景任务

附件

永川区“一卡通”应用场景任务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业务场景说明 | 牵头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推动政务服务领域用卡 | 发挥社保卡身份凭证功能，推动将身份证、社保卡、“渝快码”作为群众在政务服务大厅、办事窗口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和享受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身份凭证，并有序扩展至线上线下各级政务服务领域 | 区行政服务中心、区人力社保局 | 2022年12月 |
| 2 | 加快人社领域全业务用卡 | 梳理人社领域线上线下用卡场景，将社保卡、“渝快码”应用贯穿于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业务办理和公共服务全过程，调整优化业务规程、用卡流程，在全区人社系统实现全业务、全流程、全人群用卡 | 区人力社保局 | 2022年12月 |
| 3 | 推进交通出行用卡 | 落实国家部署，在社保卡加载交通出行功能，实现社保卡在公交等交通出行方面应用 | 区交通局 | 2022年12月 |
| 4 | 提速文化旅游领域用卡 | 在公共图书馆持续推进社保卡入馆借阅服务，力争尽快实现全覆盖。积极拓展在旅游景点、博物馆、体育健身场馆等文化体验、旅游观光领域场景应用 | 区文化旅游委、区城市管理局 | 持续推进 |
| 5 | 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用卡 | 落实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用卡。按照财政部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将国家助学金等财政补贴资金通过直接汇入受益群众社保卡金融账户 | 区财政局 | 2022年12月 |
| 6 | 推动农民工工资进卡 | 监督建筑、交通、水利等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发放到社保卡金融账户，防范资金挪用风险，有效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断强化建筑、交通、水利行业领域根治欠薪力度 |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 | 2022年12月 |
| 7 | 推动就医购药扫码 | 按照有关部署，通过“渝快码”、电子社保卡扫码，实现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挂号、取号、查询、打印报告单、办理住院登记、医疗费用就医即时结算。 | 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 | 2022年12月 |
| 8 | 支持疫情防控用卡 | 在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通过社保卡与“渝康码”互相关联，实现刷卡（扫码）展示疫苗接种情况、核酸检测结果等健康信息，方便群众进出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 | 区卫生健康委 | 2022年12月 |
| 9 | 联动川渝跨省用卡 | 加强社保卡“一卡通”跨地区应用，建立川渝两地联动服务机制，形成区域协作模式。 | 区发展改革委 | 持续推进 |
| 10 | 推广探索其他政务民生领域用卡 | 社区门禁用卡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持续推进 |
| 校园入校用卡 | 区教委 |
| 工业园区用卡 | 永川高新区管委会、港桥产业促进中心、三教产业促进中心 |
| 车站码头用卡 | 区交通局 |
| 水电气费缴纳 | 区水利局、区经济信息委 |
| 交通罚款缴纳 | 区公安局、区交通局 |
| 公积金业务查询办理 | 住房公积金永川分中心 |
| 税费缴纳 | 区税务局 |